

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斗门镇马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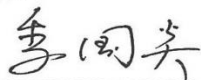


二零二零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季国炎



季盛



顾瑜



宋志伟



冯岳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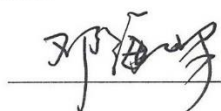


陆祥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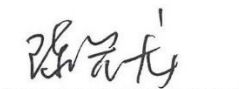


水海星

全体监事签名：



邓海峰



陈兴龙



李鹏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季盛



冯岳松



倪秀娟



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7日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0
三、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14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4
五、有关声明.....	15
六、备查文件.....	16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东湖高科	指	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说明书	指	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东湖高科
证券代码	839678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前总股本	45,34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360,000
发行后总股本	45,700,000
发行价格	12.50 元/股
募集金额(元)	4,5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定向增发新股时，原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倪秀娟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60,000	4,500,000	现金
合计	-	-	360,000	4,500,000	-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达到预计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进行使用，资金使用安排未发生变更。

（五）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限售数量	法定限售数量	自愿锁定数量
1	倪秀娟	360,000	270,000	270,000	-
合计		360,000	270,000	270,000	-

认购对象倪秀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新增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进行法定限售。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

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限售安排外，发行对象仍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的信息如下：

户名：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账号：20000017515700035241988

（七）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对募集资金账户的设立、存放进行管理，并于当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2020年7月14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无。

（九）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截止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季国炎和季盛，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也不属于国有资本全资或控股的公司（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的情况。

（十一）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

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并于当日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相关公告。

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并于当日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0年5月25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受理通知书》，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发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2020年6月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函的公告》。

2020年6月9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

2020年7月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2020年7月1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季盛	9,000,000	19.85%	6,750,000
2	季国炎	6,465,000	14.26%	4,848,750
3	顾瑜	4,520,000	9.97%	3,390,000
4	绍兴市柯桥区天堂硅谷恒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0,000	6.95%	-
5	绍兴万丰越商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6.62%	-
6	绍兴子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6.62%	-
7	绍兴东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4.41%	-
8	陶建英	1,310,000	2.89%	-
9	陆祥夫	1,200,000	2.65%	900,000
10	宋志伟	1,050,000	2.32%	787,500
11	冯岳松	1,050,000	2.32%	787,500
	合计	35,745,000	78.84%	17,463,75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季盛	9,000,000	19.69%	6,750,000

2	季国炎	6,465,000	14.15%	4,848,750
3	顾瑜	4,520,000	9.89%	3,390,000
4	绍兴市柯桥区天堂硅谷恒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0,000	6.89%	-
5	绍兴万丰越商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6.56%	-
6	绍兴子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6.56%	-
7	绍兴东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4.38%	-
8	陶建英	1,310,000	2.87%	-
9	陆祥夫	1,200,000	2.63%	900,000
10	宋志伟	1,050,000	2.30%	787,500
11	冯岳松	1,050,000	2.30%	787,500
合计		35,745,000	78.22%	17,463,750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866,250	8.53%	3,866,250	8.4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955,000	4.31%	2,045,000	4.47%
	3、核心员工				
	4、其它	21,455,000	47.32%	21,455,000	46.95%
	合计	27,276,250	60.16%	27,366,250	59.88%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598,750	25.58%	11,598,750	25.3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865,000	12.94%	6,135,000	13.42%

	3、核心员工				
	4、其它	600,000	1.32%	600,000	1.31%
	合计	18,063,750	39.84%	18,333,750	40.12%
	总股本	45,340,000	100.00%	45,700,000	100.00%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季国炎先生和季盛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45.14%股份；第一大股东为季盛先生，持股比例为19.85%；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季国炎先生和季盛先生，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为44.78%，第一大股东仍为季盛先生，持股比例为19.69%。

本次股票发行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37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38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注册资本及资本公积因募集资金而增加，其中货币资金增加 450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 3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产无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提升，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综合竞争力增强。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乙烯利、矮壮素原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所从事业务仍为乙烯利、矮壮素原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结构未发生变化。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 (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	发行后持股数量 (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
1	季国炎	董事长	6,465,000	14.26	6,465,000	14.15
2	季盛	董事、总经理	9,000,000	19.85	9,000,000	19.69
3	顾瑜	董事	4,520,000	9.97	4,520,000	9.89
4	陆祥夫	董事	1,200,000	2.65	1,200,000	2.63
5	宋志伟	董事	1,050,000	2.32	1,050,000	2.30
6	冯岳松	董事、财务总监	1,050,000	2.32	1,050,000	2.30
7	倪秀娟	董事会秘书			360,000	0.79
合计			23,285,000	51.36	23,645,000	51.74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19 年度
每股收益	0.42	1.53	1.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3.55	5.09	5.15
资产负债率	40.71%	35.50%	35.06%

三、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序号	定向发行说明书	披露时间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主要调整内容
1	第一次调整	2020年6月9日	不涉及重大调整，无需履行审议程序	修改了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和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补充了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五、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签名：



季国炎

季盛

季国炎

季盛

2020年7月17日

六、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监事会决议；
- (三)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四) 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六)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